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预案》。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对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进行修改

修改前，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的内容为：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履行党章和党的有关规定所明确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主导用人、监督保障的要求开展党的活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的内容为：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履行党章和党的有关规定所明确职责任务，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主导用人、监督保障的要求开展党的活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公司

的贯彻执行。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在现行《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后，新增一章“第五章 党组织”及第一百零一条至第一百零四条共 4 条

新增内容为：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构成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的委员会。

第一百零二条 党组织委员会设书记 1 名，纪检委员 1 名，其他委员若干名。

第一百零三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担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的委员会。

第二节 党组织的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并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执行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原则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原则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关系到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的事项

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监督；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委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督促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公司应按照有关要求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内容和 workflows。”

三、对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后《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二十三条）的修改

修改前，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内容为：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资产处置及资产经营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修改后，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后《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二十三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新增内容为：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四、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处理

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内容不变，自“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条”开始至结尾，各章节、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修改，以“第六章‘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条”开始至结尾重新进行编号。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